滑政复决字〔2024〕165号

申请人:秦某某

被申请人: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秦某某不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被申请人)作出的投诉举报事项回复,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2024年8月30日,本机关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请求: 1.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道口某某食品厂"某某软包装老庙酱驴肉"营养成分表标注问题投诉举报回复》。 2.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,处理结果予以书面邮寄告知。

本机关查明: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书面投诉举报,称其2024年5月12日购买的滑县道口某某食品厂销售的"某某软包装老庙酱驴肉"营养成分表中钠含量标注与实际含量误差超《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第6.4规定所允许的误差值,违反了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《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。2024年6月14日,被申请人收到

该投诉举报。当日,电话告知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。6月 20日,被申请人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,核查后认为 涉案食品包装数据与营养成分检测报告数据标注一致,被投诉举 报人不存在虚假标注的行为。2024年7月1日作出不予立案和终 止调解决定并书面回复申请人,申请人不服,提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: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 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,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 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 法》第十四条、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本案中,被申请人收到申请 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,依法受理并电话告知申请人,经核查认定 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虚假标注营养成分的情形,违法事实不成 立,作出不予立案和终止调解决定,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申请 人的行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。经研究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维持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涉案投诉举报回复的行政行为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4年10月12日